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反方(反對意見辦事處)推薦代表人報名表

(本報名表所稱反對意見辦事處係指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)

一、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 3 位代表人參加第 3 場、第 4 場及第 5 場發表會，並請出席之代表人填妥切結書(如附件)，未簽署切結書，視同放棄該場次：

(一) 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之辦事處

名稱：_____

核准文號：_____ (請檢具證明文件)

第 3 場

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 _____

(辦公室電話) 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公文送達地址：_____

(二) **第 4 場**

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 _____

(辦公室電話) 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公文送達地址：_____

(三) **第 5 場**

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 _____

(辦公室電話) 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公文送達地址：_____

二、發表會場次及時間：自 1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1 日期間舉辦，詳細日期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 第 3 場：115 年 11 月 16 日 (星期一) 15 時。

(二) 第 4 場：115 年 11 月 18 日 (星期三) 10 時。

(三) 第 5 場：115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五) 19 時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出席發表會之代表人填妥切結書(如附件)，未簽署切結書，將視同放棄該場次。

(二) 本會舉辦發表會，如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，請填妥辯論會申請書(如附件)，經正方及反方雙方皆同意時，則該場次以辯論會方式為之。

(三)各反對意見辦事處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推薦 3 位代表人參加第 3 場、第 4 場及第 5 場，本會依各辦事處報名順序，依序推薦 1 位代表人，合計推薦人數少於 3 人時，重複依序邀請。

四、請填妥報名表後，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電子郵件(news@cec.gov.tw)或郵寄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)，逾期未推薦者視為放棄。(聯絡電話：02-2356-5114；0916-322867)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
反方(反對意見辦事處)代表人切結書

本人 (代表人)_____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發表
會或辯論會代表人，茲此具結：

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，並為反對之意見發表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主持
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。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切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辯論會申請書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第____場次，請惠予辦理辯論會，請查照。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立申請書人

反對意見辦事處：

代 表 人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公文送達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申請書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印。